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。

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，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选举了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，聘请了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。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。股东大会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任期为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，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、主要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等作出了有效决议。董事会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；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；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，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；监事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，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，并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聘任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员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，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，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予通过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要求设置了董事会秘书，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决议聘任李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筹备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
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的签章页)

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6日